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修正

- 一、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於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應評估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並提供或轉介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目睹兒少)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 二、對於學前階段之目睹兒童，辦理原則如下：
 - (一)針對高度風險之家庭暴力案件，或中低風險被害人為主要照顧者並離家，且無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服務之家庭暴力案件，防治中心應落實面訪評估，必要時由警政及衛政等網絡單位協助。
 - (二)防治中心至幼兒園面訪評估目睹兒童，應事前與幼兒園聯繫，幼兒園應予配合；必要時教育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 (三)防治中心應優先考量連結其他專業輔導資源，必要時得協調教育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幼生輔導諮商。
- 三、國小以上在學中目睹兒少，除無法取得資訊、休學、無學籍及同次通報事件已完成轉知外，防治中心應於保護資訊系統填具線上「目睹家暴知會單」，轉知教育主管機關。國小、國中應轉知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暨縣(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公、私立及縣(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應轉知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大專院校應轉知教育部。
- 四、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接獲知會單後 3 日內派予個案就讀學校；學校於受理後應於 30 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有關個案處理情形，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審查完畢回覆防治中心。轉知時如遇寒暑假，學校應於開學後 30 日內回覆教育

主管機關；如遇目睹兒少為應屆畢業生，請原就讀學校知會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改派至新就讀學校，或轉回防治中心。

- 五、教育主管機關受理防治中心轉知個案後，應轉請學校評估啟動三級輔導，由學校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輔導處遇；經評估有需要深入輔導者，則轉由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連結專業輔導資源；學校並應與轄內防治中心及辦理目睹兒少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建立聯繫合作機制。
- 六、各級學校針對轉知之目睹兒少輔導處遇以協助其在校穩定就學，增進正面人際互動經驗及減緩目睹暴力之創傷等為主。
- 七、防治中心針對目睹兒少提供評估及協助連結相關資源，得事先邀集各網絡單位召開個案會議，擬定個案輔導處遇計畫，再交由相關單位執行。如有目睹兒少隨高危機被害人離家或庇護，則比照兒少保護個案轉學流程，由防治中心依職權評估、協助秘密轉學，以維護人身安全。
- 八、防治中心應邀集教育局（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等，就目睹兒少轉知輔導處遇召開會議，凝聚合作共識；每年並應定期就執行情形召開檢討會議至少 2 次，並將會議紀錄副知衛生福利部。
- 九、防治中心、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轉知目睹兒少及提供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標籤化，以維護目睹兒少隱私及尊嚴。